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9449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「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」經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1條規定及行政院109年5月2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07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」評定結果。

二、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（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）查詢。

部長徐國勇